

電話： 29810432

傳真： 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小學 2023/24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

各位家長：

教育局在 2023/24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免費午膳)。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有關申請詳情如下：

合資格學生：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

(1)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 2023/24 學年「全額津貼」；

【註：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023/24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3/24 資格證明書」)，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2)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

(3)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

資助原則：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注意事項：(1)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

(2) 原則上，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免費午膳」申請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3)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對於提交「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4)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5)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6)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免費午膳」的申請。

(一) 推行時間：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 參與程序及 9 月份午膳津貼的發還：

1. 學生或家長須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帶備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獲全額書簿津貼的通知信或資格證明書，及於食店訂購 9 月份午膳飯盒的單據證明，交由班主任登記核實。學校在 10 月內，便會發還 9 月份午膳津貼給家長。
2. 凡登記核實了的學生，學校會在每月 20 日至 22 日派發下月份的學生午膳訂飯代金券給他們到食店訂購飯盒。學生必須要在每月 26 日之前填妥餐單，到所選的食店訂好下月份的飯盒，並填妥 E 通告---X 月份「學生午膳」家長回條。這樣，每月份便可得到午膳飯盒供應，以後每月均依此方法去進行。
3. 請盡早登記，因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若學生未能於每月 20 號前向學校提交資格證明，將不能於翌月得到有關午膳津貼。學生無論在本學年哪個月份獲得全額書簿津貼資助，而又需訂購午膳飯盒的，均可立即登記核實，參與學童在校免費午膳計劃。
4. 凡合資格的學生只需提交一次資格證明，並完成登記核實即可，下月不用再提交。



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
校長 郭婉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通告：第 16/23 號
(全校適用)

--回條--

致校長：

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3/24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免費午膳」) 的事宜。本人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全額津貼」的家長，會申請「免費午膳」，並交回 2023/24 學年「全額津貼」資格證明副本。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會盡快通知學校，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不作申請「免費午膳」。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